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 娱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按轉換價向認購人發行轉換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33,333,33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1)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及(2)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

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49,600,000港元,擬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撥付建議收購;及(iii)在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

有關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請參閱下文「認購及完成之條件」各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由於認購不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即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企業投資者及放債人(定義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稱為Sun Finance Co., Lt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並 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認購及完成之條件

有關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如有需要)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接納之條件所規限(雙方均合理行事);
- (b) 並無已發生或正發生將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文據)之事件(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信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或違反任何重大方面;
- (d)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同意、批核、授權及許可,且上述者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e) 認購人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同意、批 核、授權及許可,且上述者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及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人信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或違反任何重大方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未能達成(除非已獲本公司豁免則除外(就上文(c)項先決條件而言)及/或已獲認購人豁免則除外(就上文(f)項先決條件而言)),則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可於其後隨時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屆時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先已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協議須於最後一項條件於已達成(或已獲本公司豁免(就上文(c)項先決條件而言)及/或已獲認購人豁免(就上文(f)項先決條件而言))(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後當日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面值 :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將為每份1,000,000港元

到期

按本公司所酌情釐定為發行日起計六個月或發行日之 後十二個月(視情況而定),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 之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 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擁有同等 地位,而彼等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且與本公司全部其 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擁有同等權益,惟根 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須優先履行之責任則 除外。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提出申請。

利息

由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計算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按年息率18厘計息,須按年以複式計算,須於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於到期日預先支付。

轉換價

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支付之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為0.0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 港元折讓約36.8%;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41.2%;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42.3%;

轉換價可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折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進行供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為低於市價之80%、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價格收購資產。

初步轉換價0.0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市況、股份最近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按公平磋商釐定。

重設機制

轉換價將於發行日之後每連續兩個月重設(「重設日」),條件為於緊接重設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期間內每日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乃低於重設日進行之轉換價(已計及重設日前可能已發生之任何調整),而轉換價須調整至相當於自重設日起生效之當時轉換價60%之價格。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起計第三十日後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轉換期」)隨時將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轉換,除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之全部(並非部分))則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不會發行股份之碎股。零碎股份權益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緊隨進行轉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方可行使轉換權,而本公司方可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贖回: ::

- (1) 於到期日,本公司可按某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未轉換金額,該贖回金額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自 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之每年18%回報, 並按每年複式計算。
- (2) 在發生(i)股份除牌;或(ii)更換單一最大股東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累計本金額(即本金加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18%複式計算之回報)(「**累計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3) 如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之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累計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

除在未經聯交所同意下不得向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外,可按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該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整數倍數之可換股債券予以轉讓,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 建議授出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向認購人發行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與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達致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根據文據,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達致按折讓超過20%之轉換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須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從事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業務。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49,600,000港元,擬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撥付建議收購;及(iii)在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 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 得 款 項 淨 額 (約 數)	所 得 款 項 淨 額 擬 定 用 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66,000,000股股份	約19,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200,000港 1,000,000港 1,000,000港 一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先舊後新配售 二零一零年 約29,500,000港元 十二月三十日 94,000,000股股份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提供資金,可能 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 已發行股本(倘該 交易完成)、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貸 及/或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000港元及 2,500,000港元之 資金已分別用作 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多30% 已發行股本及收 購龍盈國際有限 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可退回訂 金及誠意金。此 外,約11.600.000 港元及2,900,000港 元之資金已分別 用於償還其他借 貸及支付本集團 經營開支。

## 公佈日期

##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64.000.000股股份

事件

約18,220,000港元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中 提供資金,可能 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 發行股本或收購 一間公司(主要於 中國大陸及亞洲 地區籌辦、製作 或管理舞台劇)不 少於20%已發行股 本(倘該等交易完 成)、償還銀行及 其他借貸及/或 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約13.500.000港元 之資金已用作 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 發行股本之可退 回第二筆訂金。 餘額已用作支付 經營開支及償還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 100.000.000股股份

約28.700.000港元

提供資金,可能 包括收購Galaxv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 發行股本(倘該交 易完成)、償還承 **兑票據、償還其** 他借貸及/或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5.000.000港元及 5.000.000港元已 分別用於提早 償還承付票據 及作為可退還 顧問服務按金。 5,500,000港元已 用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 行股本的部分代 價金額,餘款已 用於支付專業費 用及一般經營開 支。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數)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先舊後新配售 四月二十九日 65.000.000股股份

約15,350,000港元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中 提供資金,可能 包括收購Galaxv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25%已 發行股本、償還 承兑票據、償還 其他借貸及/或 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約14.500,000港 元及500.000港元 之資金已分別 用作收購Galaxv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 已發 行股本之部分代 價及償還其他借 貸。餘額已用於 支付專業服務費 及作一般經營開 支。

二零一一年 先 舊 後 新 配 售 約8.250,000港元 八月四日 86,000,000股股份

為未來投資提供資 *尚未完成* 金、償還承兑票 據、償還其他借 貸及/或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僅供説明用途,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悉數轉 換,則將合共配發及發行833,333,33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1)於本公佈日期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約53.6%;及(2)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34.9%。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結構,以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 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緊隨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轉 换股份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所公佈之配售後之股權架構。

#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配發及

## 發行最高數目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 概約%

轉換股份及配售後之股權股份 概約%

## 主要股東及董事:

陸永光先生	250,138,000	16.08	250,138,000	10.11
陳建業1	1,000,000	0.06	1,000,000	0.04
公 眾 股 東				
認購人	_	-	833,333,333	33.68
承配人 <sup>2</sup>	-	-	86,000,000	3.48
其他公眾股東	1,304,039,848	83.86	1,304,039,848	52.69
小計	1,304,039,848	83.86	2,223,373,181	89.85
總計	1,555,177,848	100.00	2,474,511,181	100.00

**陳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一般事項

有關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sup>2</sup> 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發 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更換單一最大股東」 指 當陸永光先生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時發生

「本公司」 指 彩 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8022), 一 家 於 香

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 購 完 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

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透過構成有關債

券之文據將予增設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或 其本金額任何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8厘可

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

會

「違約事件」
指文據載列之慣常違約事件

(i)本金總額為28,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現有債券」 指 零息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 股 0.28 港 元 轉 換 為 新 股 份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第三方」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 指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 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 上述者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之方式簽立及構成可換股 「文據」 指 债券之文據 完成及根據文據發行本金額5.000.000港元債券之 「發行日| 指 日期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須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 指 前之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由本公司酌情釐定緊 隨發行日後六個月或十二個月(視情況而定)後當 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指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

「配售」	指	由華輝證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陸永光先生實益擁有之最多8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陸永光先生、本公司與華輝證券就配售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建議收購」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所披露,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股 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有關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n Finance Co., Ltd,獨立第三方,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發行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 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以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